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5年度桃簡字第405號

聲　請　人　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　　告　邱佳豪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5年度偵緝字第300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邱佳豪犯竊盜罪，處拘役50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1千元折算1日。未扣案犯罪所得新臺幣3千元沒收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，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（如附件）之記載。

二、論罪科刑

㈠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。

㈡爰審酌被告或因經濟上困難而為本案犯行，然其不思循正當途徑獲取所得，即恣意竊取他人財物，造成告訴人因此受有財產上損失，欠缺尊重他人財產權之法治觀，實應非難；考量被告坦承犯行之犯後態度，並考量被告犯罪之動機、目的、手段、所得財物價值，等情，兼衡被告之素行（本案犯行前於民國114年間因犯竊盜罪遭法院判決科刑1罪確定之前案紀錄），暨其於警詢時自陳之智識程度、家庭生活經濟狀況，以及迄今未與告訴人達成和解或賠償其損害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三、被告所竊得之新臺幣3千元，屬本案犯罪所得，既未扣案，亦未實際合法發還被害人，爰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、第3項規定宣告沒收之，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50條第1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五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於判決送達後之翌日起20日內，以書狀敘明理由（應附繕本），向本院合議庭提出上訴。

本案經檢察官蔡孟利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刑事第十庭　法　官　曾煒庭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（應附繕本）。

書記官　郭芷伶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：

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罪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。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，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，依前項之規定處斷。

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附件：

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115年度偵緝字第300號

被　　告　邱佳豪　年籍詳卷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邱佳豪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基於竊盜之犯意，於民國114年2月23日凌晨3時3分許，在桃園市○○區○○○街00巷0號前，徒手竊取何秉光所有、置於該處車牌號碼000-0000號

普通重型機車置物箱內皮夾（內含現金新臺幣3,000元），得手後離去，復於同日凌晨4時3分許，將已取出現金之皮夾放回上開機車置物箱內。嗣於同日中午12時許，何秉光發覺皮夾內現金遭竊後，報警處理而查悉上情。

二、案經何秉光訴由桃園市政府警察局中壢分局報告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上揭犯罪事實，業據被告邱佳豪於本署偵查中坦承不諱，復經告訴人何秉光於警詢時指訴明確，並有車輛詳細資料報告2份、刑案現場照片12張在卷可稽，被告之犯嫌堪以認定。

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嫌。被告上開犯罪所得，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、第3項之規定宣告沒收之，並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此　致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檢 察 官　　蔡 孟 利

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

書 記 官　　許 弘 楷

所犯法條（法條全文略）

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

附記事項：（略）